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余邵春：本院受理原告余思红与被告余邵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方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324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桃城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